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广播电视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广播电视广告管理情况。

**3.检查项：**转播传输广电节目时，破坏被转播、传输节目的完整性的。替换、遮盖所转播、传输节目中的广告的行为。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转播传输广电节目时，破坏被转播、传输节目的完整性的。替换、遮盖所转播、传输节目中的广告的行为。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转播传输广电节目时，破坏被转播、传输节目的完整性的。替换、遮盖所转播、传输节目中的广告的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存在转播传输广电节目时，破坏被转播、传输节目的完整性的。替换、遮盖所转播、传输节目中的广告的行为.